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9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去三年，當局處理丁屋申請牽涉要與政府進行換地？牽涉多少公頃？

提問人： 羅冠聰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36)

答覆：

過去3年(2014至2016年)，以換地形式批准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：
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
以換地形式批准的小型屋宇數目	20	23	16

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.03平方米，但是因受用地所限，個別批作建造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。2016年，為建造小型屋宇而交還和重批的土地總面積，分別約為1 370平方米和1 230平方米。地政總署並無2016年之前，以換地形式批准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。

- 完 -